

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定

11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號令發布頒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(二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- (二)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管教。
- (三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(五)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，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
三、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(一)師長口頭嘉勉。
- (二)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三)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四)頒發獎卡、獎狀或獎章。
- (五)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四、學校辦理學生管教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管教輕重之基準：

- 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
- 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- (三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- (四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- (五)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- (六)行為之手段。
- (七)行為之次數。
- (八)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- 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
- (十)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五、教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一般管教措施：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(三)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：指經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：獎管會)討論決議後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
六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：

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。

七、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

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，情況急迫，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，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，將學生帶離現場。情況急迫時，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；有危害他人或自身生命、身體之虞時，得強制帶離，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
就前項情形，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，供其參考。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、諮商室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參與適當之活動，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。

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，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、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，衡量學生身心狀況，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，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，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；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應即調整或停止。

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

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，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，應請其配合到校，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

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情形事件，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；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。

八、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

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下列各款各措施時，應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提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使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(上課日)為限。
- (二)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。
- (三)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。
- (四)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。
- (五)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。
- (六) 移送司法機關等處置。

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，必要時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九、本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敬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